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 龙控 04”或“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兑付安排及增信方案，该等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表决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以下简称“《会议决议》”）。经申请，H 龙控 04 将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1、兑付兑息安排调整：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新兑付调整期间内涉及小额兑付安排、分期还款、计息基数调整等特殊安排，方案较为复杂。请投资者关注下文“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2、增信保障措施调整：本期债券新增增信保障措施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毕。请投资者关注下文“三、增信保障措施及相关约定”。

3、转让安排调整：H 龙控 04 复牌后将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请投资者关注下文“五、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交易方式。

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有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63012.SH。

3、**债券简称：**H 龙控 04。

4、**债券余额：**19.72146 亿元。

5、**票面利率：**5.09%。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调整为 6.98 年期。

7、**还本付息安排：**详见下文“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作出如下调整：

### （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内：

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为免疑义：

(1) 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龙光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

(2) 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但不

足 1,000 张(含)的,则龙光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500 张(不含)的张数;

(3) 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龙光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

(4) 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大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的计划兑付张数兑付。

龙光控股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定义见下文),每次兑付利随本清。每个小额兑付日前根据兑付流程需要进行停牌(停牌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预期收益)及对应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2025/06/10	10%
2025/09/10	10%
2025/12/10	10%
2026/03/10	10%
2026/05/10	15%
2026/07/10	15%
2026/09/10	15%
2026/11/10	15%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 （二）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

1、关于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

(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

(4) 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 **（三）给予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

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 **三、增信保障措施及相关约定**

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新增增信保障措施及相关约定调整情况如下：

### **（一）增加增信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新增增信保障措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控 04”等 9 支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

### **（二）豁免及调整本期债券部分条款约定**

根据《会议决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相关条款亦不再适用，并将豁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交易文件中有关交叉违约、加速清偿条款的约定。同意无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出现其他公开市场债务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违约、被视为违约或被认定为实质违约，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本息偿付方案不变，偿付方案以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为准。

## **四、停牌期间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因金融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京执 3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立案执行，将公司、深圳市龙光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市顺兴置业有限公司、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为 5,271,070,527 元。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与申请执行人、相关法院等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早化解案件争议、

解除上述执行状态。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复牌后续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根据《会议决议》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首次小额兑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期债券已完成《会议决议》项下房屋抵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及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